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26 號

請 求 人 甘○○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○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後改分 112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○○○號)請求人甘○○所涉侵占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開庭時，強制請求人與系爭案件告訴人即請求人之胞姊進行和解，偵訊過程對請求人之言語係指責、警告與威脅，態度輕蔑、不尊重，對請求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也未蒐集、調查及斟酌，濫用公權力對久居美國 20 多年之請求人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(112 年度限出通字第○○○號)，開出無理之條件，執意不撤銷該強制處分，期間沒有一次傳喚請求人和請求人之辯護人到庭解釋說明，請求人為保住在美國之工作，無奈接受告訴人不合理之要求與告訴人和解，和解翌日，受評鑑人即解除請求人之出境出海強制處分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本會就系爭案件偵查中對請求人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、嗣後撤銷處分之原因函詢臺北地檢署，該署函復表示請求人係經該署通緝到案，於偵訊中表示長期住在美國，在臺無固定住所，都住在朋友家等情，受評鑑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請求人因涉犯侵占等案件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無一定之住、居所之情形，為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；請求人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向該署具狀聲請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受評鑑人於翌(4)日函復請求人，因未補齊事證，案情尚未明朗，對於所請礙難准許。請求人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再具狀聲請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受評鑑人指示電聯選任辯護人，告知本件已訂庭(112 年 10 月 19 日)傳喚系爭案件告訴人，庭訊後回覆等語；請求人選任辯護人王○○律師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傳真陳報狀和解書至該署，表示請求人已與系爭案件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願撤回告訴，經受評鑑人與告訴人確認會撤回告訴後，即於翌(18)日以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為由，撤銷限制出境出海，並通知選任辯護人，有臺北地檢署 113 年 5 月 1 日北檢銘○113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又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 112 年 9 月 27 日之開庭錄影音檔進行勘驗，受評鑑人當庭向請求人說明限制出境出海

理由，係因系爭案件於 108 年間即分案，然因請求人出境，影響案件偵查，又請求人在臺未有一定居所，為免請求人偵查期間再次離境，始為該強制處分，有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憑。核與前揭臺北地檢署函復受評鑑人偵查中對請求人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相符，難認請求人所為強制處分於法無據。再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，可知告訴人與請求人為姊妹關係，告訴人所提告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及同法第 342 條背信等罪，依同法第 338 條及第 343 條準用第 32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是系爭案件係以告訴為訴追要件，倘欠缺此要件，訴即不合法，受評鑑人即應為不起訴處分，依臺北地檢署前揭函復請求人選任辯護人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傳真和解書表示告訴人願撤回告訴之意，復經受評鑑人與告訴人確認無誤等情，受評鑑人在系爭案件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欠訴追要件之情形下，認無限制請求人出境出海之必要而撤銷處分，亦難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愔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